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40004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同心县教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同心县第十幼儿园
建设位置	豫海镇豫西社区（汽车站西侧）
建设规模	同心县第十幼儿园总建筑面积4460m ² ，包括新建幼儿园生活活动及服务用房、门房及总图配套设施工程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透视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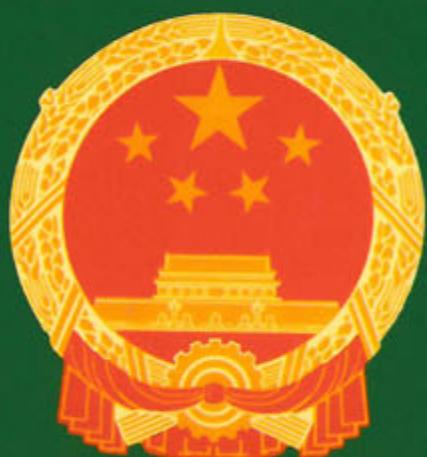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GG0043444

单体建筑及面积：幼儿园生活活动及附属用房4410m²（地下建筑面积：400m²）、门房：50m²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